**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浔区双林镇，本工程施工为南浔区双林镇岂山圩村2023年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内容，田间道路面积约992m2，新建H80型生态衬砌排渠178m，新建H80型生态衬砌排灌两用渠211m，新建H90型生态衬砌排渠352m，新建H80灌渠740m，新建H80排灌两用渠2104m，机埠蓄水池（生态护岸）140m，包括其他各种穿路涵管、窨井、拍门、闸门等；

**二、招标范围**

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一）、《南浔区双林镇岂山圩村2023年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图纸；

二）、1. 现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以下简称（2018）《规定》。

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

4.《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

5.《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浙水建〔2012〕49号）。

6.《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

7.《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

8.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9.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规定。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4、招标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5、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1）施工用电：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施工交通

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交通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或简易码头的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弃渣场和施工临时用地

本工程弃渣场及排泥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费用计入到相应项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及排泥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所有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借、租地费用，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计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措施项目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临时围护措施，确保临近施工区的道路、桥梁、房屋等建筑物的安全，投标报价时应将相应的临时围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的规定。

（4）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且只允许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5）除清单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8）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投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规模、涵盖的内容等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今后不得调整。

（10）其它项目清单中的保险费由发包人按本章有关规定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

（11）安全施工费按2018编规规定执行，不得低于规定费率计取，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使用范围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中的附录8《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12)企业管理费、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竞价；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竞价；税金按9%计算。

**六、其他说明**

（1）土方工程根据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具体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计入结算；

（2）投标人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

（3）清单中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应根据施工图纸和相关图集、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指引综合报价，对于未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在报价中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

**（4）预留金：40000人民币 肆万元整，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